

— 目次 —

鄭麗君 部長序	2
吳宏謀 主委序	3

一、【作業手冊篇】

善用政府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	5
---------------	---

二、【Q & A】

Q&A- 文化機關篇	23
Q&A- 藝文團體篇	77

三、【附錄篇】

附件一 政府採購法	105
附件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135
附件三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 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163
附件四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167
附件五 藝文採購相關解釋函	175

文化部部長序

文化是促進國家進步及向上提升的底蘊，其所孕育的文化力，涵養著我們的生活，不僅是個人創新的泉源，更是打造臺灣文藝復興的關鍵動力。

文化施政的核心理念之一是追求藝術的創作自由，國家有責任積極建構藝文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帶動文化參與豐富民眾的美感涵養。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工程會於99年完成彙編「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藉由問答題庫的說明，協助各地文化單位基層同仁及藝文界對採購法有更深入的認識，面臨採購法所發生之疑義時，亦能適時提供援助，以推動文化藝術順利發展。

前項手冊刊印發行迄今已屆6年，歷經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隨著多元跨領域、數位化的藝術創作愈趨複雜，在尊重文化藝術價值的前提下，本部蒐集現今文化行政機關及藝文界對藝文採購的疑義後，重新檢視修編「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並協請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希冀藉由本次修編，協助文化行政機關及藝文界對於採購法所定採購作業方式的多樣化更加瞭解。

為符合文化藝術活動發展現況及趨勢，因應實際需求彈性妥適運用，使藝文採購與時俱進，本部就藝文採購相關規定業已進行討論，並將會同工程會研析及評估另訂法規之可行性，以求更符合藝文界需求，俾提升藝文採購品質，促使藝文環境更加活絡，厚植文化力，締造文化創作與創新的新契機，再創新猷。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

106年6月

工程會主任委員序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因應我國國情制定，與國際接軌；藝文採購雖與一般工程、財物採購之性質有別，惟採購法規定之招標及決標方式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除可讓文化藝術工作者發揮創意理念，並可同時達到採購之預期功能與效益。

採購法制定時參照GPA及先進國家之採購制度，明定「最低標」及「最有利標」二種決標原則；另因應藝文團體需求，91年2月6日修正採購法時，增訂第22條第1項第14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得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使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作業方式更為多元有彈性。

由於部分藝文界對於機關依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仍有疑義，文化部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即與工程會彙編完成「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希望藉此協助機關及藝文工作者瞭解藝文採購作業程序，提升藝文採購之品質。因該作業手冊已發行多年，採購法規亦陸續修正，文化部與工程會重新檢視修正該手冊，以符合時宜，並期能發揮本工具書最大效用與參考價值。

工程會鼓勵各機關因案制宜，選擇適當招決標方式辦好採購，文化藝術採購之本質，具創意、美學、造詣、技能、專業知識與經驗等之統整發揮，採購機關如能善用採購法彈性機制，必能有效提升藝文採購之功能與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內涵及創意之生活環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106年6月

【一、作業手冊篇】

善用政府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

善用政府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

壹、前言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施行，最為文化界關心的，就是對於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表演或相關藝文服務的影響。機關及藝文界人士難以適應者，不外是採購法將此等採購納入後，某些採購案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藝文工作者必須參與競標，認為此舉造成文化藝術商業化，創意稱斤計價，未受到應有的尊重，影響文化藝術之發展。

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確保採購品質」為採購法立法宗旨，「防弊」係採購制度的機制之一，可以與發揮品質及創意並存，以採購法所定採購作業方式之多樣性（例如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評分及格最低標、固定價格等方式），已可就文化藝術採購，作各種不同招標決標方式的搭配運用，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不至於為了防弊而犧牲品質。只是採購機關如不願或不懂如何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時，這些良法美意即無法發揮其功能。

為避免各機關人員，因不諳法令，以不合宜之作業方式辦理藝文採購，造成與藝文工作者間之對立，或無法兼顧文藝創意之特性影響辦理成效，爰編撰本作業說明，希望藉此協助機關善用法令，提升藝文採購品質，營造活化之藝文環境。

貳、招標方式

一般人所知道的政府採購方式，不外乎以公開招標向價錢最便宜之最低標採購。其實，採購法所包含之採購方式是多樣化的，而且可以配合文化藝術服務採購案之規模、複雜度或異質性等需要，作各種不同的選擇。例如：

一、屬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

- (一) 如為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由機關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邀請該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無特定邀請對象者，亦得依上開辦法第 6 條規定經公告審查程序審查優勝之藝文工作者後，再與該優勝者辦理議價、簽約。上開審查公告應公開於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即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得依實際需要訂定藝文工作者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惟應注意不得當限制競爭；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並應成立 5 人

以上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委員會成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並得以採購法第 94 條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會議之決議則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如經公告招標（包括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無藝文工作者投標或無合格標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擇定適合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或比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 如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直接邀請該適合之藝文工作者議價。例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規定，機關依該辦法徵選出公共藝術設置方案，並於該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該公共藝術設置者辦理議價決標及簽約事宜。

- (四) 如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者，該後續擴充採購，得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原契約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之上限範圍內，與原得標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續約。
- (五) 如有於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藝術品之需要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採限制性招標，於競拍成交後，將採購競價過程及結果之相關文件，簽會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可，視同完成議價決標程序及決標紀錄。
- (六) 文化藝術亦屬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專業服務，得依該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與公開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
- (七) 如有徵求發揮創意，而為聲音、影象、文字、圖畫或實物等之設計，具理念性、藝術性等特性之服務，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與公開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

- (八) 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或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之文化藝術服務或藝術品，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該等人員或機構議價或比價。
- (九) 經常性的藝術表演或資格條件複雜之採購，可以採選擇性招標方式，建立合格之藝文工作者名單供隨時使用。不同的藝術項目得以分項決標方式辦理，亦可建立不同的名單，並持續接受新申請者加入該名單。名單建立後，後續得就個案依原資格審查招標文件載明之邀標方式，邀請名單內藝文工作者進行報價、評比後決標。
- (十) 另亦得採公開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或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不必一律採最低標，以兼顧採購品質。

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而超過 10 萬元）之採購：

採購法第 23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工程會依上開

規定已訂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以下簡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供機關依循。爰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文化藝術採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招標，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依採購法第 23 條另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者，從其規定。

- (一)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如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12 款及第 14 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邀請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比價。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之藝文工作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三) 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可將公開徵求藝文工作者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以取得 3 家以上藝

文工作者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 2 家以上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僅邀請 1 家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該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得由機關自行成立之評審小組，就其所提出之企劃書，取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後擇定之。

三、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

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可以向符合需要之藝文工作者直接採購，免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參、招標文件規定及作業

一、資格：

（一）機關於招標前預為設想可能參與投標之藝文工作者之性質，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妥為訂定其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允許非公司組織者參與投標，對於其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例如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所列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應於招標文件一併載明允許免附具，以免造成渠等投標及機關審標時之困擾。如考量投標者之履約能力，亦得依同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要求投標者提出「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作之文件證明」。

（二）採購標的如屬特殊或巨額者，得依該標準第 5 條訂定特定資格條件，例如該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第 2 款「具有相當人力」之證明等。上開特殊採購，例如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需要特殊專業或技術人才始能完成者」、或第 4 款「藝術品或具有歷史文化紀念價值之古物」。至於巨額採購，文化藝術服務等勞務採購，指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上，藝術品等財物採購，指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三）符合投標資格條件者可自行參與投標，或由得標者以分包方式洽藝文工作者間接提供服務。

二、押標金 / 保證金：

機關辦理文化藝術之委辦，屬勞務採購，除招標機關認有必要者外，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或保證金，包括二者均得免收。如有支付預付款者，並可視個案情形預為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

三、底價：

（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底價，議價時，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藝文工作者，訂定不同之底價；報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

- (二)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或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底價，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投標之藝文工作者自行詳列報價內容。機關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由評審委員會（得由採購法第 94 條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先審查其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以作為減價之依據。但標價合理者，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只要在預算金額內即照價決標。並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 規定採固定費用決標。
- (三)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評選優勝之藝文工作者時，得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以招標文件訂明之固定費率或費用辦理決標，無需就價格另行議減。
- (四) 採限制性招標邀請藝文工作者辦理議價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其報價或估價單（需包含各項報價明細）後訂定底價，報價合理且無減價可能者，得依其報價訂定底價辦理決標。
- (五) 如屬具獨特性及特殊性之文化藝術採購，因市場流通性不足，機關如不具鑑價能力者，可邀請專家召開鑑價會議，提出建議金額，供機關作為底價訂定參考。

肆、評選及決標

為了避免發生劣幣驅逐良幣之情形，機關可以就藝文工作者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者為選擇對象；或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就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查投標者之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合於及格標準之優良藝文工作者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對於不同專業領域之藝文採購案，亦可採分項複數決標，由 2 家以上之藝文工作者承作。

一、公開評選（或公告審查）：

- (一) 如為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優勝者，或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至第 4 條及第 8 條，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為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且至少應有 1 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事宜。
- (二) 於招標文件訂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個案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或審定之。

(三) 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公正客觀評選出整體表現最優或對機關最有利之藝文工作者。

(四) 相關作業程序如遴選委員、評選及協商等,可參閱本會訂頒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

(五) 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準用上開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藝文工作者之資格及規格,再以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藝文工作者,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以報價最低者得標。

二、未達公告金額案件之評審(比)：

依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藝文工作者之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得由機關自行成立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比)事宜。至於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實際參與評分人數,應3人以上方合理,內派、外聘不拘,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

三、評選(比)項目：

得包括過去類似表演或服務之表現、相關經驗、專業素養及聲譽、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報價

之合理性、對個案的瞭解程度等,亦可配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將獲有特殊成就者列入評選項目。

四、決標公告：

無論採公告或不經公告程序辦理,其屬公告金額以上者,決標結果應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可依採購法第62條規定將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伍、驗收

文化藝術採購之驗收,依其採購性質,可概分為藝術品(財物)及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勞務),其驗收方式,可由機關視案件性質及業務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驗收程序及查驗標準,以利執行。

一、如屬勞務採購者,例如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機關如現場查驗有困難者,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之1規定採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

(一) 採書面驗收者,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並以其書面驗收文件,視為驗收紀錄。

(二) 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得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視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學

者、專家為協驗人員；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為會驗人員。審查會紀錄，並得視為驗收紀錄。

二、如屬財物採購者，例如藝術品，可採現場查驗，機關人員如不具採購標的之專業知識，除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外，亦得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以利驗收。

陸、其他

(一) 我國已於 98 年 7 月 15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此外，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 日及 103 年 4 月 19 日對我國生效，機關辦理適用上開協定之採購，應依該等協定之規定辦理；非適用該等協定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之規定。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意即不適用上開協定之案件，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可由採購機關決定。

(二) 機關以補助方式辦理藝文活動者，其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該受補助者如為自然人，其以補助款辦理採購，無採購法之適用；如為法人或團體，其以補助款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 4 條規定，即個別採購案之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採購法之規定辦理，並受該補助機關之監督。例如某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金額雖為 500 萬元，但接受補助辦理的採購個案如未達 100 萬元，除非補助機關另有規定應依採購法辦理並自行訂定監督機制者外，不適用採購法。

(三)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藝文工作者，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藝文工作者之情形，亦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前項資料。

(四) 另為廣泛徵求創意，提高藝術功能、效益，機關亦可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於招標或徵選時允許藝文工作者依採購法第 35 條提出不同之替代方案一併參與評選。

(五) 藝術文化採購案之得標者，如為採購法第 3 條所稱之機關（例如公立學校），其得標後，因履行契約

需要，而辦理之設備、器材採購，或將部分專業項目分包予其他藝文工作者，仍適用採購法。工程會 88 年 2 月 1 日（88）工程企字第 8801604 號函已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認定機關以廠商身分得標後，原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其依原投標文件之標示所辦理之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

（六）非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之藝文工作者，其於得標後，招標文件已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該得標者自行履行之部分，不得轉包。其他部分得分包予其他廠商，因分包所辦理之採購，屬得標廠商之履約行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無採購法之適用。

（七）另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時，宜考量演出或活動過程中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酌予預先規定具彈性之履約期程、履約條件等事項，以增作業彈性。

柒、結論

綜上分析，採購法所定之各種採購作業方式，是要將民眾的納稅錢發揮到用得好、用得有效率、用得有價值。採購藝文工作者之服務或藝術品，透過以上各種不同之作業方式，應該可以兼容各種不同之文化藝術服務之需要。另經由網路公告資訊之普及與藝文工作者的擴大參與，亦可以讓各機關有較多的選擇，以最適當的經費覓得最優之創意、藝術品或表演者，以提昇國家文化藝術水準。

【二、Q & A】

文化機關篇

Q&A - 文化機關篇

【總則】

一、機關補助對象之選定及該受補助者以補助款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補助對象之選定及以補助款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之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補助對象	選定補助對象	以補助款辦理採購作業
個人	不適用採購法	不適用採購法
非屬機關之法人或團體	不適用採購法	採購法第4條規定： 1. 補助金額未達個案採購金額半數，且未達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但補助機關或受補助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補助金額未達個案採購金額半數，但逾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採購法。但補助機關或受補助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補助金額占個案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不適用採購法	依採購法第3條規定，應適用採購法。

二、請說明下列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之問題：

(一)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以法人或團體提出申請之採購預算金額核算時，補助金額並未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致未依採購法辦理，且未受機關監督。惟核銷時，以實際採購金額核算，始發現該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機關可否准予核銷？

答：對於未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情形，應不予核銷。

(二) 單一機關補助並未達採購金額半數，而以二機關補助總金額計算則已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條件，應適用採購法。若接受補助之法人、團體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該採購，且事前並未通知各補助機關，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至核銷時始發現該情況，可否准予核銷？

答：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採購法第4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機關可要求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申請補助計畫中，列明經費來源，有無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情形。所述情形，應不予核銷。

三、法人、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該採購金額如何認定？

答：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如有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案者，其補助金額應加總計算。（請參考下列案例說明）

※ 案例 某藝文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情形

工作項目	採購金額 (元)	藝文團體 自備款 (元)	甲機關 補助金額 (元)	乙機關 補助金額 (元)	是否適用 採購法
辦公室 修繕	2,000,000	900,000	800,000	300,000	適用採購法 (補助金額 1,100,000 元 為 公告金額以上， 且占採購金額半 數以上)
旅宿費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除補助機關另有 約定外，不適用 採購法 (補助金額 200,000 元，未 達公告金額)
廣告費	2,500,000	1,300,000	1,200,000	0	除補助機關另有 約定外，不適用 採購法 (補助金額 1,200,000 元， 未占採購金額半 數)
設備費	1,200,000	1,200,000	0	0	不適用採購法 (以自有資金辦 理採購)
合計	6,000,000	3,500,000	2,100,000	400,000	

四、由政府出資捐助、捐贈成立之基金會（例如各縣市文化基金會），其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前揭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以自有資金辦理採購，不適用採購法；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亦即採購個案如接受機關補助之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該採購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文化部依據相關獎助辦法規定辦理之獎勵補助，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法第 4 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故法人或團體依「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接受文化部獎助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採購，其獎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文化部之監督。

六、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工程修繕，機關如何依採購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監督？

答：上開工程修繕如依採購法第4條須適用採購法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的時候，應受補助機關監督，且關於採購法及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補助機關為之。

七、機關為鼓勵本土表演劇團積極創作作品，籌劃辦理劇本公開甄選競賽，競賽結果依不同名次給予不同補助獎金，請問這類案件是否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或第14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

答：上開劇本甄選目的，如係提供補助金鼓勵創作，機關並未取得該劇本著作權或使用權，亦未要求劇團為其演出，屬機關補助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應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補助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八、由政府出資捐助、捐贈成立之基金會，如運用其基金孳息辦理採購，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前揭基金會運用基金孳息所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

九、社區發展組織，如未正式辦理立案登記，是否可成為機關補助或委辦對象？

答：（一）採購法第4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其對象之選定，不適用採購法，爰社區發展組織是否合於機關補助對象之條件，應由補助機關本於權責核處。

（二）採購法第5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揭「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6號解釋，「由多數人為特定之目的所組織，有一定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獨立支配之財產，且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對外並以團體名義為法律行為…」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識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之非法人團體，如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亦得視同前揭之「團體」，得為委辦對象。

十、「行政業務委託」、「委託研究」及「合辦」係屬勞務採購嗎？適用採購法嗎？

答：（一）「行政業務委託」如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

第 16 條規定辦理，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無採購法之適用。

(二) 「委託研究」屬於勞務採購，其委託對象之選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例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採購法。

(三) 有支付對價關係之合辦，其合辦對象之選定適用採購法。合辦性質之採購，若係以「機關」名義辦理者，無論是否動支機關之經費，適用採購法第 3 條規定。若係以民間法人或團體名義辦理者，其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採購法第 4 條規定；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適用採購法第 5 條規定；其以民間法人或團體自有資金辦理之採購，則無採購法之適用。

十一、屬跨年度延續性計畫，是否仍須於每年度重新公告招標？

答：(一) 已奉核定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並已於預算內列明其計畫總金額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如確為應計畫整體需要者，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19 日

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3151 號函示，得採一次發包簽訂長期契約，惟應於招標文件中列明：「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二) 另也可考量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則於契約期滿後，即得與原訂約之廠商於該敘明之後續擴充條件範圍內，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續約，免於每年度重新公告招標。

十二、「機關」及「自然人」可否以廠商身分參與政府採購？

答：採購法第 8 條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是以，「機關」及「自然人」於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下，得以廠商身分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但機關參與競標，須符合其組織設立之目的、宗旨，避免引發與民爭利之爭議。

十三、編印文學獎得獎作品專輯，為求編輯精美，是否可將編印案分成兩階段，分別辦理採購。例如，第一

階段以委託專業人員辦理文字編輯、圖案設計；第二階段以定稿作品委託印刷廠商大量印製？

答：如屬不同採購標的、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

十四、機關辦理採購案時，已離職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以廠商的身分參與投標，有無利益迴避問題？

答：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為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所稱「承辦採購人員」，指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另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之主管、主官亦適用之。準此，該離職員工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應迴避：

- (1) 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之時間，係在其離職後三年內；
- (2) 其離職前五年內曾擔任採購之承辦或監辦職務；
- (3) 係為本人或代理廠商接洽處理與上述採購職務有關之事務。

十五、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明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利益時應行迴避，所稱「機關首長」係指何人？

答：（一）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首長」，指機關內之最高首長，於公營事業，則包括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於授權所屬廠、處、區辦理採購者，其廠、處、區之最高主管人員為採購契約之機關代表人，對採購案有絕對影響力，應視同機關首長，適用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上開機關首長之範圍如下：

1. 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2.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採購法第 4 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3. 依採購法第 5 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4. 依採購法第 40 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十六、以電話及郵遞書面通知，是否具效力？

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機關依採購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採購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十七、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主（會）計人員是否應到場監辦？

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者，因收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審查決定」符合需要者之過程，屬詢價性質，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監辦之程序，惟後續之比價或議價，仍應適用監辦之規定。

十八、機關規劃邀請轄區內各寺廟陣頭或獅陣等民俗技藝表演，分別支付出席隊伍表演費，是否得分別採購？

答：如屬不同採購標的、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分別辦理採購。另藝文活動之委外，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

第 1 項第 14 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辦理。

【招標】

十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時，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機關辦理時如何符合此一規定？

答：辦理選擇性招標，有下列兩種方式：

（一）針對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各款之採購標的，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1.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二）針對特定個案，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再邀

請所有資格符合之廠商投標。該資格審查合格名單，只使用一次，以後如有類似個案，不能援用，應重新辦理招標。

二十、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例如表演藝術團隊之差異性大，不宜以價格為唯一決定條件，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之採購程序為何？

答：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為例，因每個投標者對於個案提出之創意、構想均不相同，其履約結果具有異質性，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評選方式辦理，例如：

(一)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就投標廠商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

(二) 屬委託專業服務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

(三) 屬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辦理。

(四) 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採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規格標後，就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二十一、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採購，如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藝文團體進行議、比價，請問其辦理程序？

答：依據「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機關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二十二、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採購，採用公告審查程序者，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作業程序有何不同？

答：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4 款規定之作業程序，主要區別如下：

採購標的及適用之採購法條	委託專業服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藝文採購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適用範圍不同	專業服務範圍較廣，舉凡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均屬之。	範圍較小，僅限於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委員會組成方式不同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應置委員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成立審查委員會；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其委員人數為 5 人以上，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內派、外聘不拘，且未規定委員人數上限，及是否參考主管機關網站之建議名單遴選，完全授權由機關自行決定。
等標期	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4 條，準用同標準第 2 條（即公開招標）之等標期規定，合理訂定之。	等標期未規定，由各機關依據實際需要，合理訂定之。

二十三、接洽國外表演團隊來台表演時，有關議價、簽約、付款事宜，均須透過該團隊之經紀人或經紀公司處理，請問是不是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4 款與該經紀公司採限制性招標？採購程序如何進行？可否簽訂外文契約？如何付款？

答：（一）機關邀請國外表演團隊來台表演，是否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14 款規定之要件，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事實審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該團隊如授權經紀人或經紀公司辦理議價、簽約、付款事宜，依授權內容而定。

（二）如與廠商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尚非必須請外國廠商親自至機關辦公處所辦理議價。

（三）機關如考量以外文簽約，較能讓國外團體瞭解契約內容，可採用中英文對照方式為之，並訂明中文與外文文意不符時，以何者為準。

（四）採購法未限制不能直接付款給國外廠商。雙方於契約中約定清楚即可。

二十四、京劇表演的布景道具製作是否可認定為表演相關事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採限制性招標？

答：京劇布景道具製作，其性質與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有別，不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其性質，由機關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取最有利標精神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機關得將廠商專業知識、能力、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也可一併要求廠商提出樣品或模型，納入評分，以整體表現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再邀請該廠商辦理議、比價，以避免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

二十五、辦理表演活動，表演者提供的報價單內容，除了演出經費之外，還有其他燈光、音響、道具之類的費用，請問可否將該燈光、音響、道具等與演出合併視為一個採購案辦理招標？

答：所述表演活動之燈光、音響及道具，如屬於該表演團隊演出節目所不可或缺的附隨項目（例如邀請明華園歌仔戲團演出白蛇傳，其燈光、音響、道具等須配合

演出特別設計、製作），可視為整體表演活動，合併辦理招標；如屬整體表演活動所需（例如跨年演唱會，所有歌手共用之舞台、燈光及音響等），由機關另行辦理招標，不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

二十六、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採購，如創作人、版權所有人、演出團體或個人將其著作權、版權或演出事宜授權委託單一之公司或個人代理經紀，其採購標的係創作或演出之團體或個人，可否逕與其經紀公司或經紀人採限制性招標？

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採購，擬選演出或委託之創作人、版權所有人、演出團體或個人將其著作權、版權或演出事宜授權委託單一之經紀公司或個人代理經紀，其採購標的（該創作或演出之團體或個人）如屬專屬權利或獨家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並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對象。採購標的如屬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亦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採限制性招標。

二十七、獨家代理，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採限制性招標的規定？

答：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規定。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上開「專屬權利」，係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代理權非屬智慧財產權，爰獨家代理如擬依上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仍應考量機關擬採購標的之性質，是否符合獨家製造或獨家供應，且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方符合規定。

二十八、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之條件範圍內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是否仍須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

答：機關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工程會 94 年 3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6190 號及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 2 函已有釋例。

二十九、機關委託策展人完成策展後，後續施工、裝潢、木工這類的工作，可否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採限制性招標？

答：採購法第 22 條第 3 項已明定，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不適用工程採購。而策展後之施工、裝潢、木工等工作，屬工程採購，不適用上開規定。

三十、文化部之版印年畫徵求活動，請問：（一）徵件消息刊登在各雜誌上，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公告程序？（二）招標文件可否訂明得獎的作者須印製作品三千份給招標機關，並由機關支付印製費用？

答：（一）採購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如僅將徵件消息刊登在雜誌上，其公告程序不符上開規定。如係為廣開徵求，而於雜誌刊登者，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作業。

（二）如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規定，招標文件得載明優勝者須於獲選後製成品之相關事項，例如完成期限、費用上限等。

三十一、委請學者專家編纂各類書籍或專刊，如何適用採購法？

答：機關為編撰各類書籍或專刊，遴聘史學專家、學者或地方耆老等擔任主編或撰稿人，其屬公告金額以上者，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另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公開客觀評選具履約能力之廠商，再與優勝者辦理議價。其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請演藝人員或演藝團體表演，因知名度不同，價位也不同，如何辦理才合法？

答：委請演藝人員或團體演出，其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機關可逕向符合需要者直接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由機關自行衡酌以公告審查或直接邀請特定對象議價；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採購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如何辦理獨家代理之書籍採購？

答：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書籍採購，如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否則仍應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如屬未達公告金額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至底價之訂定，採購法第 46 條【底價之訂定】、第 47 條【得不訂底價之情形】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54 條已有規定。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仍宜訂定契約。若訂購單內容已包含契約相關要項者，則可以之替代。

三十四、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國外出版商直接採購圖書或報刊等資料，是否仍需依規定辦理議價程序？該程序是否可採電子郵件方式辦理？

答：是；議價包括交貨期限、付款方式等價格以外之事項，如確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逕行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議價，工程會 88 年 12 月 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函已有釋例。

三十五、機關直接向國外訂購圖書資料，可否不收取履約保證金？

答：機關直接向國外訂購圖書資料，如向國外書商收取履約保證金並無可能，且依市場交易慣例無收取此保證金者，得免收之。惟須先訂明於招標文件。

三十六、採購法第 5 條規定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與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其採購內容為何？委託程序有無不同？

答：採購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0 條規定所稱代辦採購，均係指採購程序之代辦，不涉及履約標的之提供，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應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該項採購。採購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屬勞務委託，其對象之選定，應依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法第 40 條之代辦對象限於機關，並由洽辦機關逕洽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免經公告程序；至於「專業能力」，由洽辦機關認定。

三十七、機關間之委辦案件，是否適用採購法規定辦理？有何限制？

答：（一）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其由專業機關

「代辦」者，為採購程序之代辦，包括代辦招標、開標、審標、評選、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而非實質採購標的之提供者。其處理原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

（二）如屬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工程採購除外）之取得，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並經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核准者，依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註：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公務機關」指政府機關，不包括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另依同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向政府機關採購財物或勞務，得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三）至於行政機關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9 條辦理者，不適用採購法。

三十八、機關向國外藝術單位借展，支付對方隨展人員的人事費用及展品包裝、運輸費用（即由對方負責將展品運送到館），是否適用採購法？

答：洽借藝術品支付借展費用，適用採購法。

三十九、外國美術機構同意免費出借展品，惟要求需由其指定之運輸公司保險公司運送及保險，倘該運送及保險費用超過公告金額，可否採議價方式辦理？

答：外國美術機構同意免費出借展品之條件，如限定必須向其指定之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辦理，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其指定之運輸公司及保險公司辦理議價。如為2家以上者，得辦理比價。

四十、邀請國外藝術家合作辦理展覽，考量每個藝術家指定之運輸公司不同，如將運輸展品一併委由藝術家自行辦理，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

答：機關向藝術家邀請提供作品展覽，考量展覽所需之借展費、運輸費、保險費等各項目，如由機關辦理招標，得標廠商未必能符合藝術家同意展覽的條件。如將個別展品之借用及運輸、保險合併為一個購案，以藝術家為機關簽約的對象，展品運送及保險由藝術家負責，則藝術家得標後，依採購合約提供展品所進行運輸、保險等採購，屬藝術家之履約行為，除機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不適用採購法。

四十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簽辦程序是否不同？

答：機關辦理採購，針對個案認有必要採限制性招標，經評估不符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任一情形，而有需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其採購金額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應敘明個案情形，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函送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認定。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議、比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可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

四十二、博物館之典藏品及美術類作品（如膠彩、油畫、國畫、雕塑）修復案，多為年代久遠之文物，其物理性質較為脆弱，而且也因年代久遠，或多或少皆有局部或大部之損壞，而國內之文物修復人才極少，亦有將該等文物送至國外修復之例，其修復費用如達公告金額以上者，可否不經公告審查程序，直接邀請或委託具有專門修復技術人才辦理限制性招標？

答：上開修復技術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如該修復技術屬專屬權利、獨家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十三、機關辦理採購，其等標期是否達到採購法所訂標準天數，即符合規定？

答：依採購法第28條規定：「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採購法主管機關並已訂定「招標期限標準」供機關循辦，惟該標準各條所定日數，均為下限規定，機關應視採購個案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必須之時間，合理訂定，尚非逕以下限期限訂之即為合理。

四十四、依採購法第33條第2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所謂「開標前」是指開資格標前或價格標前？「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為何？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是否屬之？

答：本條項所稱「開標前」，係指開啟廠商投標文件（包括資格標）之外標封前；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 (二) 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 (三) 參考性質之事項。
- (四) 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事項。

公司設立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等廠商資格文件，與上開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有別。

四十五、機關辦理採購，可否訂定有關「資本額」或「實績」之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答：「資本額」及「實績」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之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者，機關不得訂定，且訂定時須依前揭標準第13條規定，先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四十六、機關招標文件可否規定投標廠商檢附某特定公會之會員證？如廠商營業項目具招標文件要求，但檢附之公會會員證，為其他行業或相關行業之會員證，是否為合格標？可否不要求廠商提供公會會員證？

答：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係由機關衡酌其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擇定，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公會會員證係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得擇定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之一，機關得視其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自行擇定是否要求廠商提供公會會員證。除法規有規定必須加入特定公會始得營業者外，不限定廠商須為某特定公會之會員，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

四十七、招標文件指定某一表演團體作為開幕表演項目，是否違反採購法「不得當限制競爭」的規定？

答：（一）以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指定某一表演團體，違反採購法第6條規定。

（二）機關如有指定表演團體需要，建議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完成採購，其他部分則另行辦理招標。

四十八、機關時變更活動舉辦時間，廠商必須更改部分藝人表演節目，與廠商原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因而有

所不同，是否可以允許廠商先行變更服務建議書再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事宜？

答：機關於採購案開標後、決標前變更招標文件所載內容者，適用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不予決標之規定。如於完成議價決標後機關確有變更之需要，得依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辦理契約變更。

四十九、機關是否可以將費用撥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請該中心代為邀請並付款予國外藝文團隊？

答：（一）機關委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協助邀請並付款予國外藝文團隊，應屬採購法第5條所稱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該委託即為勞務採購，適用採購法；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屬行政法人）接受機關委託代為邀請國外藝文團隊，如屬有償委任（具一定事務之委託處理，且約定其對價），亦適用採購法規定。至於付款方式，由各機關依其需求，自行與廠商於契約中約定。

（二）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機關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應注意該代辦之法人或團體，是否具備熟諳採購法令之人員。

五十、機關辦理文化藝術採購，超過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之適用門檻金額者，應如何辦理採購？

答：GPA、ANZTEC 或 ASTEP 之適用機關，對於超過上開協定門檻金額之藝文採購，應先查核其標的是否係屬該等協定開放清單項目；如是，則該採購應適用上開協定之規定。機關辦理適用條約協定採購注意事項及如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工程會 98 年 1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24040 號及 98 年 6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 2 函已有釋例。

【決標】

五十一、審標時因作業疏忽誤將不合格廠商宣布為得標廠商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十二、採購評選委員會是否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才應成立？如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是否由機關組成評審小組即可，該評審小組之成員是否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樣有內派、外聘人數的限制？

答：(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其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並取最有利標之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者，得由機關自行成立評審小組擇定符合需要者，法無明定該評審小組組成人數及內派、外聘委員之人數比率。如非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或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以適用最有利標決標的方式辦理者，仍需依採購法第 94 條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所以是否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應視招標方式而定，而非以採購金額是否達公告金額為認定依據。

(二) 工程會已訂頒「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公開於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五十三、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案件，遴選 7 位採購評選委員，但最後僅有 6 位委員同意，是否應補足至 7 位，評選委員會才能成立？又成立後，如發生委員請假不能出席之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一）採購案如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者，應依採購法第 94 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組成人數為 5 至 17 人，其中外聘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此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如預定組成 7 人的評選委員會，建議預擬多於 7 人之委員建議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勾選（含備選人員），再由承辦人徵得委員同意後辦理派兼、聘兼事宜。倘同意擔任委員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足者，再從備選人選中依序接洽。如果接洽結果仍不足 7 人，經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變更為 6 人者，如其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亦符合法規規定。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如扣除缺席之委員人數後，出席人數符合上開規定者，評選會議仍可繼續進行；反之，如出席人數不符規定者，應擇期再召開。建議開會前先徵詢各委員可配合之時間，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五十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該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外聘委員，係專指從資料庫建議名單中遴聘者，或是外聘之專家學者均屬之？

答：（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資料庫名單，僅係提供機關遴聘外聘委員參考，機關可就其採購案件特性遴聘適合委員。

（二）外聘委員，尚不以自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遴聘者為限，由機關遴聘非本機關人員擔任者，亦屬之。

五十五、甲機關與乙機關共同主辦活動，其活動標案由甲機關發包，則甲機關邀請乙機關人員擔任委員，屬外聘或是內派委員？

答：甲、乙兩機關合作辦理採購，雙方協調由甲為招標機

關，則採購案雖由甲負責辦理，仍屬乙之事務，因此乙機關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應屬內派委員。

五十六、藝文界專家學者受機關邀請擔任評選委員，如有廠商參與投標，未經評選委員同意，而逕將機關評選委員列為該廠商服務建議書中之顧問，機關應如何辦理後續評選事宜？

答：（一）對於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辭職或解聘之規定辦理。

（二）對於投標廠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規定，不決標予該廠商。

（三）為避免上述狀況，建議各機關於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時，應同時將「採購評選委員須知」提供委員參考，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中所呈現之工作成員，如有不屬該廠商之人員，須取得其同意書，投標時應一併附具該同意書之影本。

五十七、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供評選委員會評分參

考，請問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包括之事項為何？工作小組除了審查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外，是否也可以提供評分之建議？

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載明下列事項：

- （1）採購案名稱；
- （2）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工作小組可於上開差異性分析，敘明各廠商優劣情形。

五十八、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企劃書，可否不需廠商現場簡報答詢？

答：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各評選項目之表現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同條第4項亦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爰辦理廠商評選時，機關得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輔以現場簡報答詢。

五十九、評選完成後，評選委員如向機關承辦人員索取投標廠商的服務建議書參考，機關可否提供？另廠商要求機關退還其服務建議書，機關是否應予退還？

答：（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復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鑑於廠商投標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可能涉及各廠商之商業機密，如任由委員於評選完成後持有廠商服務建議書，可能造成洩密之虞，建議機關於評選會後，將廠商服務建議書收回；另建議遴聘委員時，一併發給「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工程會 97 年 7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78120 號函修正發布），以利委員知悉，避免發生洩密或侵權問題。

（二）投標文件之發還，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辦理。已開標之廠商服務建議書，屬於採購文件，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7 條規定予以保存；如為一式多份者，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以做為廠商投標之證據。

六十、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可否請得標廠商參考未得標廠商之企劃構想內容？

答：（一）投標者所送之服務建議書，僅提供機關作為遴選之評斷，機關並未因廠商之投標行為而取得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或使用權。

（二）如機關未取得未得標廠商之授權，而參考或運用其建議書者，將侵害其著作權之虞。

六十一、第一次開標，如因廠商報價高於底價而廢標，第二次重行招標，可否重新訂定底價？

答：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已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無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本於權責核定。

六十二、依議價程序之規定，廠商報價如果合理，即可照價訂定底價，尚非一定要核減。但底價核定者常習慣性按一定比例予以核減，造成實際執行之困難，是否有較適合的處理方式？

答：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復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因此機關人員提出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應力求正確、完整，俾能提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合理底價之參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核定底價時，應考量底價之合理性，依上開規定核定底價，勿一味減價。

六十三、文化藝術具有創作性與獨特性，有時無法價格化，如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辦理採購，該如何訂定底價？

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準此，機關採議價方式辦理文化藝術採購，可請藝文工作者於議價前先提供其報價或估價單，做為研訂底價之參考。對於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亦可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不訂底價，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由投標之藝文工作者自行詳列報價內容；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

由評審委員會（得由採購法第 94 條之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先審查議價廠商之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以作為減價之依據。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金額，在預算金額內依廠商報價決標。

六十四、藝文團體之合約價碼屬於商業機密，決標後可否不刊登決標公告？

答：採購案於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所稱「特殊情形」，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

六十五、國外藝文團隊常有表演酬金不對外公開的保密協定，惟依採購法，所有的招標決標公告都應上網刊登，將造成國外廠商不想參與投標，請問該如何處理？

答：依採購法規定，決標後，必須要刊登決標公告，並須公告決標金額，WTO 政府採購協定即如此規定。建議於邀請國外藝文團隊演出前，即事先告知決標金額之資訊將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六十六、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時，是否可不議價錢

只議條件？亦即不更動服務建議書的報價，但是向廠商要求更優惠的條件？

答：機關洽該符合需要（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所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或強制廠商修正投標文件內容），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或建議金額，議定價格後決標。

六十七、準用最有利標決標的案件，如採用固定服務費用，廠商是否仍應開具標價清單？議價程序是否可以免除？

答：（一）廠商之報價組成明細，為未來契約執行、扣款之重要依據，其採固定費用決標之採購，仍得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項目，以利就廠商報價組成之合理性進行評分。

（二）採固定服務費用決標之採購案件，其議價程序尚不得免除，機關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時，就價金部分無需再議減，可針對契約內尚待釐清之其他權利義務進行確認。

六十八、機關收購藝術品時，為訂定底價而成立底價審議委員會，請問該委員會開會提出底價的過程是否仍需保密？

答：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機關如因內部人員就採購標的之價格專業不足，需組成底價審議委員會協助訂定底價者，該委員會開會討論底價，仍屬底價訂定過程，應予保密。

六十九、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須召開鑑價會議，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議價，但因鑑價價格都已經確定，議價時還需要另外訂定底價嗎？

答：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鑑價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準此，上開鑑價並非機關最後核定之底價金額，機關如認為該價格合理者，自可照價訂底價。併請注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七十、承前題，公共藝術設置案，於召開公共藝術徵選小組辦理鑑價會議後，再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議價及簽約，將設置經費再予減價，是否已構成違背公共藝術精神？

答：公共藝術之取得，屬於政府採購事項，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完成徵選後，需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故其議價程序不能免除，但不代表機關必須再予減價。

另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共藝術之設置，計有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委託創作、指定價購共 4 種方式；不論採行何種方式，均應依該辦法第 21 條規定，召開鑑價會議。而鑑價會議之目的是在協助機關以合理價格取得公共藝術，透過鑑價會議向機關提出建議價購該藝術品之金額，機關得考量將該金額做為訂定底價之依據，而議價程序應於底價訂定後才與創作者進行，因此，並無所謂違背公共藝術精神。有關鑑價會議及其應注意事項，請參考文化部出版之「公共藝術操作手冊」。

七十一、機關辦理財物採購，如未在招標文件要求外國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應附具中文譯本，廠商於投標時僅附外文文件未附具中文譯本，是否屬於不合格標？如決標後始發現廠商所附外文文件內容與事實不合，該如何處理？

答：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復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爰機關如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可於招標文件另行規定其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並規定其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一併檢附中文譯本。倘招標文件未規定廠商需檢附中文譯本，而廠商檢附之證明文件雖為外文，機關尚難據此認定該廠商為不合格標。如決標後始發現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有不符招標文件規定之情形，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

【履約管理】

七十二、轉包與分包之差異？

答：（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上開「主要部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係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或依其他法規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其有違反

者，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另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02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二) 另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七十三、機關至國外參展，委託展覽藝術公司辦理，如在展覽結束之後遭遇火山爆發，致展品無法於預訂時間內運送回國，可否以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可否要求機關全額負擔增加之倉儲費用等支出？

答：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及第 49 點載明，廠商履約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延遲履約，得免計逾期違約金、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可免除契約責任。上述火山爆發導致展品無法及時運回，必須暫時儲存於當地所衍生之費用，如未納入契約約定，則機關並無義務全額負擔所增加支出之經費。若廠商有保險，此部分發生的費用可由保險公司承擔。

七十四、採購法對於追加契約價金之金額，是否有上限規定？

答：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採購，其累計追加金額不能超過原主契約金額之 50%；至於財物及勞務採購，則無明文限制。惟機關於核准辦理契約變更時，應考量其變更理由、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需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之適法性及公平合理性。

七十五、機關辦理活動採購，契約允許廠商可請 3 個街頭藝人設攤表演，但至活動現場才發現共有 7 個街頭藝人，廠商並向街頭藝人收取設攤費用。如果機關認為廠商增加的設攤項目太多，已造成環境不當或是交通阻塞，是否可以要求廠商撤攤？

答：廠商未依照契約約定履行契約，對外又未經機關許可逕向第三者收費，機關當然可以就契約約定內容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將契約外之人員撤離，並得課以廠商違約之責任。另契約是否允許廠商向第三人收費及所收費用之歸屬，應預先於契約中載明。

七十六、機關委託辦理期程達 3 個月的活動（總計 30 個場次的藝文團隊表演），惟演出時，廠商將 30 場表演團體全部更換，機關可否要求扣款？

答：廠商如果有更換團隊表演之情形，已涉及違約，應依契約約定辦理，如有正當理由需辦理契約變更者，應事先報請機關同意。建議類此招標案，其招標文件可預為載明處罰機制，例如：廠商更換表演團隊達一定比率者，其違約金之計算方式，以拘束廠商。

七十七、藝文採購履約過程常有變數，如更換表演者，而需配合辦理契約變更，其契約變更之操作程序為何？

答：若未涉及契約價金變更，可逕以換文方式，經甲、乙雙方合意後為之；若涉及契約價金變更者，應依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先完成程序。

【驗收】

七十八、採購單位之主管，能否擔任主驗人員？

答：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準此，該採購單位之主

管若非屬上揭人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自得本於職權指派其為主驗人。

七十九、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所稱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是那些人？驗收人員可否為約聘僱人員？

答：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所稱「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並不以機關之總務、庶務人員為限。另機關辦理採購之主驗人員負有法律責任，宜為機關依人事法規所進用之人員。

八十、表演藝術活動等勞務採購，如何辦理驗收？

答：（一）勞務採購之驗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得以召開審查會或書面驗收方式辦理。

1. 審查會：其主持人即為主驗人，並應注意監辦單位是否依規定派員監辦。
2. 書面驗收：以簽核方式辦理者，應於簽案內容詳敘本案名稱、案件基本資料、案件執行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並以會簽方式會辦監辦單位。

(二) 以表演藝術活動為例，其採購性質特殊，機關可要求廠商提供其現場表演之錄影或照片等紀錄作為佐證，以書面簽核程序辦理驗收。另為避免廠商作假或未達到契約約定之品質，亦可於活動過程中，派員參與查核；如為多場次活動，囿於人力不足，無法全程參與者，亦可考量參與部分場次，並將現場查核結果，作為驗收依據。

八十一、採購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得採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辦理原則為何？

答：採購法第 72 條明定不符項目以外之部分，如能先行使用，且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不符項目以外之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使用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之採行，主導權均在機關，機關人員雖然不能心態保守，但也不能過於信賴廠商，仍宜保有相當程度之未付價金或保證金，藉以督促廠商完成其他不符之項目。

【附則】

八十二、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所稱「公務機關」及「雙方直屬上級機關」各為何？

答：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公務機關」為政府機關；「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指雙方分別隸屬之上級機關。至於上級機關之定義，採購法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已有規定。

八十三、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其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是否即不得拒絕調解結果？

答：上揭條文係規定廠商申請調解，機關不得拒絕進行調解程序。若機關與廠商無法達成協議或無法接受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調解即不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不能命當事人接受另一造之意見，只能對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酌擬公正合理之解決辦法，力謀雙方和解。只有在當事人合意之情況下，才有可能調解成立。當事人不出席調解會議，或出席調解會議而拒絕達成

合意，調解即無法進行或不成立。此時當事人尚可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尋求仲裁或訴訟以解決爭議。

八十四、機關及廠商可否將履約爭議提交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第三者調解？

答：機關及廠商遇有履約爭議，依契約自由原則，除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之調解方式之外，並不排除雙方可依「鄉鎮市調解條例」向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謀雙方合意之第三者調解，例如仲裁法第 45 條規定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

【二、Q & A】

藝文團體篇

Q&A- 藝文團體篇

一、如何取得藝文採購相關資訊？有沒有單一窗口？領標方式有哪些？

- 答：**（一）廠商要取得政府採購公告資訊，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免費查詢；另外部分文化機關之網站，也有提供該機關藝文採購相關資訊。
- （二）廠商可由「政府電子採購網」單一入口網進入，該網站提供「免帳號找標案」功能，廠商可直接進入查詢。此外，自首頁右下方選取廠商「免費加入會員」，並於收到系統帳號申請成功電子郵件通知後，再至該網站輸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後亦可查詢相關資訊。
-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方式（簡稱領標方式），包括電子領標、現場領標或郵件索取等方式，請詳閱招標機關之招標公告。採電子領標者，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領標作業，並可免費查詢及閱覽投標須知，惟完整之招標文件內容（如：需求說明、契約書、圖說等）仍須付費下載；採現場領標或郵件索取者，請至機關招標公告指定之地點購買或領取。

二、接受機關補助與參與機關採購案投標，適用法規是不是一樣？

答：

項目	接受機關補助	參與機關採購投標
適用法規	各機關訂頒之補助作業規範	採購法
簽約撥款後，有採購必要者，是否需依採購法辦理招標？	依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個案採購，其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採購案應依採購法辦理。補助金額未達上開規定者，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得標後於履約過程中有辦理採購之需要，該採購屬廠商之履約行為，不適用採購法。但履約事項如包括採購法第5條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之性質者，受委託代辦採購程序之法人或團體，其採購程序適用採購法之規定。
經費請領及核銷程序？	應依各機關訂頒之作業規範及補助條件辦理；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應檢附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結報。但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得憑領據結報，各機關並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作成相關紀錄，定期通知審計機關。	依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

另建議各機關，不論補助案或採購案，於經費核撥前，宜說明相關作業及核銷規範，俾利藝文團體與機關之配合，若機關未主動說明，藝文團體對於執行內容有疑義，亦應先洽機關釐清，以免執行窒礙或衍生爭議。

三、議價完成之後可否不簽約？

答：依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契約即為成立，尚不以簽訂書面契約作為契約生效之必要條件，故議價完成決標，即代表雙方意思合致契約成立。廠商於得標後，如無正當理由拒不簽約，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另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該廠商自被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與全國各機關採購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廠商投標時繳納之押標金，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不予發還。

四、投標時那些情況會被判為不合格標？如果未附無退票紀錄證明，是否為不合格標？

答：（一）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開標前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 投標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內容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廠商於領標時應詳閱招標文件內容。投標時，依招標文件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齊全者，將會被判為不合格標。例如，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者，即為不合格標。

五、藝文團體參與投標但未得標，卻發現投標時所提之服務建議書內容，被得標廠商所採用，該如何處理？服務建議書是否也受到著作財產權保護？未得標時，機關是否應予發還？

答：（一）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機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機關為保留廠商投標證據，已開標之文件，機關至少要保留一份或保留影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但不代表機關即擁有廠商投標文件之著作財產權（應區分是否僅為概念而已，如僅係概念還未形成「著作」前，則該概念不受保護），機關亦無權使用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有可能引用未得標廠商之創意者，需徵求廠商提出同意書，同意機關取得其投標文件內容之使用權，並支給未獲選而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廠商相當金額之獎勵金。

（二）智慧財產權從屬於創作人，創作人在創作完成時即擁有智慧財產權（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廠商如在未被知會之情形下，發現創意被機關剽竊了，可循著作權法之救濟措施主張本身之權益。

六、廠商在投標時將評選委員列入服務建議書，當成其工作成員，是否違反採購法？

答：（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之 1 規定，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

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所稱「工作成員」範圍，包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所述人力組織及參與或協助該採購案之相關人員。

（二）若係投標廠商認為委員在相關領域具有專業，未徵得委員同意，即把委員列在其服務建議書之顧問名單中，因委員係被該廠商冒用，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依採購法及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其有押標金者，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發還。

（三）為避免上述狀況，建議各機關於遴聘採購評選委員時，應同時將「採購評選委員須知」提供委員參考，俾委員瞭解；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中所呈現之工作成員，如有不屬該公司或投標團隊之人員，須取得其同意書，投標時並應一併附具該同意書之影本。

七、廠商得標之後，是否可將評選委員聘為專案顧問？

答：廠商與委員間如無期約者（指雙方就其期望而約定之

行為，例如：雙方約定於該廠商得標之後，將其納為分包對象），廠商得標後，其投標之法律行為已經結束，採購評選委員會亦於決標後任務完成而解散，評選委員之身分已解除。故履約過程中，如廠商欲借重委員之專才，經委員同意，採購法尚無禁止廠商不得遴聘該委員為專案顧問。

八、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對於藝文採購案來說是必要的嗎？

答：藝文採購為勞務採購，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如機關要收取亦不違法，由各機關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九、兩家廠商共同合作，投標時只出具一家廠商名義投標，於得標後，雙方各自負責不同之項目，符合規定嗎？

答：（一）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至於「轉包」，係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考量現行社會是一個分工互助合作的經濟組織體，廠商得標後未必能獨力完成契約所有工作事項，故分包有時是必要的，除機關已於契約或招標文件載明該工作項目為「主要部分」，或限廠商於得標後須自行

履行者外，依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二）假設 A、B 兩家廠商合作，以 A 廠商之名義投標，並已於服務建議書敘明其工作團隊之分工情形，其中某部分工作之分工廠商為 B，則 A 廠商為投標之主體時，其得標後，以 A 廠商之名義與機關簽約，B 廠商即屬分包廠商。如機關招標文件另無規定主要部分者，則上開作業尚屬可行；如已明定某工作項目為主要部分，則該項目必須由 A 廠商履行，不能分包予 B 廠商。

十、何謂共同投標？

答：依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係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亦即，機關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共同投標，A 廠商與 B 廠商共同投標且得標，則簽約時，亦由 A 廠商與 B 廠商共同具名與機關簽約，A 廠商與 B 廠商對於該契約並負有連帶履約責任。

十一、請問採購法有無明定等標期之天數？若機關規定的等標期太短，廠商可以提出異議嗎？

答：採購法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已針對不同招標方式、採購金額規模訂有等標期下限規定，機關應視其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廠商如認為機關訂定之等標期太短、不合理，可依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向機關提出異議，請機關延長等標期。

十二、廠商得標後，於簽訂契約書時可否依實際狀況要求修改契約書？

答：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機關招標文件通常僅敘述採購需求或所要達成之功能效益，再由廠商發揮創意設計其服務構想，擬具服務建議書投標。決標後，除應依公告及招標文件之內容簽訂契約書外，並應將該服務建議書納入契約，作為廠商將來履約及機關驗收之依據，不得任意更改。

十三、表演採購，廠商於得標後，因為某些因素必須更換演出團體，是不是會構成違約？應如何處理？

答：機關招標文件，以及廠商投標時之服務企劃書，於決標簽約後，皆為契約之一部分，如契約內容任意變動，不僅得標廠商履約成本及權益受到影響，也有可能對其他參與投標廠商造成不公平。表演藝術有其特殊性，常有許多不可預見之情況，廠商得標後，若未

能按契約履行而有變更演出團體之需要，應先徵求機關同意變更，否則即有違約之虞。除非明顯違反原來採購之目的，機關為讓活動演出順利舉辦，如同意變更契約，此時需注意變更契約之程序，應依工程會 91 年 3 月 29 日 (91) 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至於是否因此構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狀況，仍應視個案契約約定內容而定。

十四、招標文件未具體載明驗收條件，履約過程中，機關承辦人員對於廠商疑義部分也遲遲未詳細說明，最後在驗收階段，機關以廠商未依契約履約為由扣款，請問廠商該如何主張權利？

答：契約如無明確規定履約事項及驗收條件，易生爭議。如果驗收條件已於契約載明，而廠商未達到契約要求，自有可能因違約而被扣款。如契約未載明，建議雙方協調解決，未能達成協議者，可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廠商詢問機關有關契約重要事項時，建議以書面為之，並以掛號方式寄達機關。尤其，採口頭方式未得到具體結果時，宜馬上行文機關請求釐清，機關如未能及時說明履約內容，廠商就有具體理由可資抗辯，而不致於被機關任意扣款。

十五、某公司向知名老藝師索取相關資訊或創意，表達將合作參加機關採購案投標，惟該公司得標後，卻未通知老藝師參與演出，請問老藝師要如何維護自己之演出機會？

答：宜先瞭解洽詢演出對象之身分及其目的，再決定是否提供相關資訊或創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例如：對方公司名稱、是否有公司登記證、負責人是誰、過去曾經辦過之活動、在國外是否辦過相關演出等。如對方尚未確定取得決標資格，可以考慮僅提供粗略之報價。如對活動有興趣，也可以只簽具合作意向書，待洽詢之公司拿到標案後再與其簽訂正式合約。

十六、表演團體與機關有共識舉辦某一活動，購案採行限制性招標，但進入議價程序之後，表演團體卻需一再減價，成本考量之下只能犧牲原來構想，請問機關是否一定要減價？

答：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議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來訂定底價，故機關如請表演團體先提出一個方案與估價單，再以表演團體之估價單作為訂定底價之參考，經分析後，如認為廠商之估價是合理的，可照價訂底價，不一定要減價；承辦人擬訂底價應確實做好底價分析，提供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即使要減價也應有合理的分析依據。表演團體於提出方案及估價單前，宜先瞭解機關採購需求及採購預算，避免超預算提出方案，對於機關於議價時要求減價，如認為已無法再減價，也不一定要減價，機關如確有決標之需要，自會考量依採購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於不逾預算金額及超底價百分之八的範圍內，辦理超底價決標。

十七、「創意回饋方案」在採購程序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答：採購案如在招標文件預為訂定一固定服務費用，考量機關在預估該固定費用及其合理性方面未必精準，為避免導致廠商獲取超額利潤，因此可設定「創意回饋」評選項目，讓廠商提出構想，一併納入評分。

十八、藝文團體參與機關辦理委託國際展覽招標案，卻因為主辦機關未取得展覽場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必須廢標或解除契約。藝文團體在備標期間所花費的人力與物力是否能請求補償？

答：（一）機關於招標期間（在等標期中或在開標程序尚未決標前），如因土地無法取得因素而取消採購計畫，由於尚未決標，機關與廠商間之契約

權利義務關係並未發生，投標廠商尚難向機關主張其權益受損。

- (二) 如已經決標簽約，但因機關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造成履約不能者，因契約已成立，機關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不能之情形係可歸責於機關，因此可依契約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的損失。

十九、議(比)價或比減價格，廠商於第3次減價時可否加註「若減價不成，願以底價承包」？

答：(一) 如為公開招標案件，最低標廠商報價超過底價而必須進行減價時，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減價程序是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1次，若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次數以3次為限。參與之廠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2條規定，並應書明其減價後之標價。

- (二) 如為議價案件或是投標廠商僅有1家之情形，廠商可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機關應予接受。若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應先通知廠商。如已於招標文件載明者，視同已通知廠商。

二十、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是否能事先得知機關預算金額？

答：政府採購案件如透過公開方式辦理者，機關必須依採購法第27條第3項及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1條規定將預算金額公告。如採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者，機關邀請廠商投標，可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但如尚在招標前規劃階段之詢價過程，採購招標文件尚未公告或確定，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機關對其尚未公開之採購資訊(包括預算)必須保密，除非是依該條第1項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

二十一、廠商得標後，依委員建議酌作調整履約內容，但到了請款時，機關會計單位以執行成果與廠商服務建議書有出入，不同意廠商請款，請問該如何處理？

答：廠商在決標後至簽約前不可任意更改其服務建議書，因為在決標時點，契約已成立，機關跟廠商的權利義務關係已發生，廠商投標的服務建議書必須納入契約約定並據以履約。如果機關認為廠商服務建議書內容需要調整，應在評選過程中，啟動協商措施讓廠商調整其服務建議書的內容。如允許得標廠商在決標後修改服務建議書，對其他未得標廠商可能造成不公平情

形；如果雙方已經簽約，在履約過程中，廠商依機關需求變更，或因情事變更、遇有不可抗力之情況等，必須調整內容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則驗收時就不致發生監辦單位不予認可的情形。另契約變更不論由機關或廠商提出，均應達成雙方意思合致，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否則無效。

二十二、履約期限尚包含主辦機關作業流程所需時間，導致廠商作業時間被壓縮，可否向機關提出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答：（一）主辦機關作業流程所需時間而導致廠商作業時間被壓縮之情形，如屬採購契約要項第 46 點所指「機關應提供予廠商之資料、器材、場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等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之情形，廠商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免計逾期違約金。

（二）如屬機關於招標階段之招標文件所定履約期限過短，不足以完成工作，建議廠商依照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先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由機關審酌是否修正招標文件延長履約期限。

二十三、除了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之外，藝文團體如果接受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這種半官方性質的機構補助，是不是也適用採購法？同一個案件，向各個不同的機關申請補助，例如文化部、文化局、外交部、僑委會等機關，這些補助金額加總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但是來自不同的機關，需要適用採購法嗎？

答：（一）依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機關」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皆不是「機關」，所以藝文團體接受非屬機關之補助辦理採購，無採購法之適用。

（二）同一採購案，如同時接受不同機關之補助款辦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應以接受補助之總金額計算，例如文化部補助 100 萬元、臺北市政府補助 100 萬元，此時受補助總金額為 200 萬元，再判斷有無占該採購金額半數以上。如占半數以上，補助總金額又屬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此採購案就必須適用採購法。而前述兩個補助機關（文化部及臺北市政府），皆是本採購案之監督機關，因此藝文團體要同時通知這兩個機關，並由這二個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二十四、表演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是否也適用採購法？

答：（一）補助款如非用於採購，則無採購法之適用。例如補助金額係用以支付受補助法人或團體之人事費。

（二）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三）個別採購案件之補助金額未達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條件（即接受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該採購案即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但補助機關如有較嚴約定者，從其約定。

◎請參考以下案例：

※某機構接受補助舉辦表演藝術節目經費明細表工作

項目	採購金額 (元)	機關補助金額 (元)	是否適用採購法？
資料編輯費	200,000	200,000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資料印刷費	1,000,000	800,000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場地費	100,000	100,000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廣告費	500,000	300,000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餐費	10,000	0	單獨辦理採購時不適用
合計	1,810,000	1,400,000	合併以上各項交給一家廠商辦理，則適用。

二十五、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將「廠商不得提出調解」或「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等條文放在合約中，是否合法？

答：提出異議、申訴及調解都是採購法賦予廠商的權利，契約明訂要求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是無效的。因此，機關縱使在契約中明訂「廠商不得提出調解」或「廠商放棄調解的權利」，廠商依法仍可提出調解。

二十六、假設某一專家學者（甲）受邀擔任藝術團體（乙）某個案的顧問或計畫協同主持人，合約履行期限為一年，該案執行過程中，甲專家學者受機關邀請作為某標案的評選委員，如乙參與該標案之投標，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何種情形評選委員需要辭職或解聘？

答：（一）依據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1. 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3. 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4.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二）甲為乙的工作團隊成員，彼此間具有僱傭或委任關係，如乙參與投標，而甲恰為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此時甲委員應該辭職或解聘，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以避免評選不公平情形。

二十七、機關辦理採購，其中廣告及電影項目，藝文團體認為有能力可以承攬，卻因為涉及許可行業而被排除在外，是否可請機關放寬資格限制？

答：如果是涉及許可行業，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才得以從事該項營業項目，投標廠商若未取得該許可，即不具履約資格，應不得參與投標，否則於機關審標時，發現其未依機關招標文件規定檢具許可證明文件，仍會被判定為不合格。假設不涉及許可行業，而機關規定之資格將藝文團體排除在外，但藝文團體確認具有履約能力者，可依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透過異議申訴的機制請機關放寬資格限制。

二十八、機關辦理採購或是補助影片拍攝，製作完成後，機關是否就享有全部的權利？若機關要求驗收時須檢附全劇影片的 Bata Cam 或者是 DVD，藝文團體要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答：（一）由機關出資辦理影片拍攝，可能全部出資，或者僅部分出資，其餘由廠商籌募，不論機關出資比例多寡，在契約上均應約定該創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假設未約定或約定不清楚，該著作財產權推定為未讓與或授權給機關（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

（二）著作財產權縱使歸屬於著作人（廠商）所有，機關仍可在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又「利用」之方式與範圍，著作權法並無特別規定，應依出

資當時之目的及雙方約定之利用範圍來決定，並載明於契約。

- (三) 補助予團隊拍攝者，必須探究該補助行為之屬性，如屬於公法效果之授予利益補助者，與著作權法第 12 條規定不同（因為公法補助不是屬於出資行為），除非在補助契約中明確訂定其著作權歸屬，否則，機關並無任何權利使用該著作。
- (四) 本問題應審視契約關於著作權約定內容，如未約定或約定不明，則該著作權推定屬於著作人，將來如有侵害廠商之著作權，則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主張應有之權益；此外，機關要求驗收時須檢附全劇影片的 Bata Cam 或者是 DVD，僅屬機關為檢驗廠商是否依約製作完成之憑據，尚非即構成侵害藝文團隊之著作權。

二十九、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第 4 條辦理採購之作業流程？

答：（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如該採購適用採購法者，應先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目前 XCA 的申請作業是採用線上

填寫申請資料，且必須由該法人或團體登記立案的主管機關（初審註冊窗口）進行書面審查作業，請至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xca.nat.gov.tw>）依流程進行申請。申請 XCA 至核發，大約需要 3 個星期，如有 XCA 申辦相關事宜請洽 XCA 客服專線 02-2192-7111。

- (二) 待 XCA 核發後，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申請帳號密碼，於取得法人團體帳號密碼後，即可利用網路進行採購招標公告作業。
- (三) 至於採購作業流程，視招標、決標方式之選擇不同而有所差異，建議藝文團體如有類此採購需求，可洽請補助機關協助、指導；如經常辦理者，則建議派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以利執行。

三十、藝文團體參與機關採購案，如發生採購爭議，如何申請救濟？

答：藝文團體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採購法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其程序概述如下：

(一)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1.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但不得少於10日。
2.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
3.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

(二)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法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採購法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者，由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

(三) 至於履約過程產生之爭議，得循民事爭訟途徑解決，藝文團體得就爭議事項先與機關協議，如協議不成，可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依仲裁法規定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但提付仲裁應經爭議雙方同意)，或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三十一、藝文團體如發現評選不公，應向誰申訴？

答：機關評選不公，因屬於招標、審標、決標過程之爭議，藝文團體可依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期限內，向機關提出書面異議；屬公告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如對機關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者，可依採購法第76條規定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又依採購法第83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藝文團體如對審議判斷結果仍不服，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十二、藝文團體參加機關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是否可以要求廠商承諾超出機關原招標文件規劃之內容？

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第1項）。……第一項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第3項）。」同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另採購評選委員須知第9點規定，機關辦理評選時，評選委員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考量。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

三十三、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評選後的評分結果，是否可以向機關申請調閱？

答：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可以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至於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十四、承包機關的表演活動標案，總包價法結算，因表演場地費較便宜而有結餘，機關是否可以索回該場地費結餘款？

答：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包含契約條文）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結餘款及檢附所有單據。

三十五、因機關要求增加表演場次，使得履約成本增加，是否可以向機關要求增加契約價金？

答：因機關要求致契約原有履約項目之數量變動，可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及第32點之內容，由機關依契約相關約定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就契約變更致增減之履約項目或數量加減帳結算。

【三、附錄篇】

附件一 政府採購法

附件一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七〇〇一〇五七四〇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三八二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六一〇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六〇〇〇八五七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五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一月六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四一〇一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三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四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五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七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

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第八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

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

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 一、經常性採購。
-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

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第二十三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標

-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驗收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 第七十二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

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

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五條之二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五條之三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第八十五條之四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

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第九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

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

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第一百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包括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自公布日施行。

【三、附錄篇】

附件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附件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六九九八號令號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三二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一〇〇五〇七九六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〇九九〇〇四四九六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第一〇一〇〇四七四九一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第一〇五〇〇三六二七七〇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

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 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

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

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三、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 四、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第二章 招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

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

預算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或補充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

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

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

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一、重行辦理招標。
 -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 第六十二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

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二、擬具協商程序。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五、執行保密措施。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
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內容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僅部分內容涉及商業機密者，其餘部分仍應公告及通知。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得標廠商名稱。
- 四、決標金額。
-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第五章 驗收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 五、年、月、日。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一、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

- 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三、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三、附錄篇】

附件三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附件三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 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企字第○九一○○二八五四四○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以下簡稱藝文採購），費用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 第四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者，應先將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及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方得辦理。
- 第五條 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向機關主動提供其具專業素養、特質之資料，以供邀請或委託之參考。
機關為瞭解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情形，得於政府採購公報或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公開徵求前項資料。
- 第六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公告審查程序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公告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其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招標文件訂有投標廠商資格，其允許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應就其適合者擇定之。
三、招標文件應訂明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定優勝者之方式。
四、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文化藝術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五、審查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其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審查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七、前款審查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八、審查優勝者後，再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
- 九、不訂定底價者，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經費，並得提出建議金額。

前項公告結果，僅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投標者，仍得進行審查。

- 第七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審查項目、審查程序、優勝者家數、審查作業、議價及決標，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服務費用及智慧財產權之處理，準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九條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藝文採購，非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辦理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附錄篇】

附件四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附件四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三一七二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三一三四號公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所列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關於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關於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關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係指從事第二條所列文化藝術事業之專業人員。
 前條第一款所稱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
 前條所稱出版、電影、廣播、電視，依出版法、電影法、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但依其他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從其規定。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由文建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
 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智慧財產權及福利，應訂定具體辦法予以保障。
- 第六條 文化藝術工作者，經評定為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主管機關得頒予榮銜並保障其生活。
- 第七條 各公有文化藝術展播場所專業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文化環境

- 第八條 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針對特定區域之周邊建築與景觀風格定立標準規範。
 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時，應先就其造型及景觀會商主管機關。
- 第九條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但其價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於其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所稱公共藝術，係指平面或立體之藝術品及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藝術創作。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獎勵廣播電臺、電視臺及傳播事業製作、播放優良文化節目及報導文化活動訊息；其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指定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文化活動之用。
- 第十一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藝術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展出者，於運送、保管及展出期間，不受司法追訴或扣押。

第三章 獎助

- 第十二條 文化藝術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獎勵：
- 一、對於文化保存有特殊貢獻者。
 - 二、具有創作或重要專門著作，有助提昇國民文化水準者。
 - 三、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四、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五、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活動，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其他對促進文化建設、提昇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 第十三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發給獎狀。
 - 二、發給獎座或獎牌。
 - 三、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 四、發給獎金。
 - 五、其他獎勵方式。
- 第十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從事下列活動者，得補助其經費：
- 一、文化資產及著作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固有文化之宣揚。
 -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之交流。
 - 四、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設備之購置及技術之改良。
 - 五、與文化藝術有關之休閒、育樂、觀光方案之規劃。
 - 六、與文化藝術有關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開發、保存及宣導。
 - 七、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之參與。
 - 八、海外地區文化藝術專業人士之延聘。
 - 九、藝文專業團體排演場所之租用。
 - 十、在偏遠及貧瘠地區從事文化藝術活動者。
 - 十一、從事創作藝術活動者。
 - 十二、文化藝術從業新秀及新設文化藝術團體。
 - 十三、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 第十五條 前條文化藝術事業之補助，依左列方式為之，並得附加補助條件：
- 一、補助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 二、依文化藝術事業自備款情形補助部分經費。
 - 三、補助貸款利息之全部或部分。
-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應定期舉辦，並經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評審之。
前項評審之方式、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定之。
- 第十七條 文建會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
-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成效優異者，文建會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文建會；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
- 第二十一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就各類文化藝術，每年定時分期公開辦理獎勵、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 第二十二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提供文化藝術資訊及法律服務。
- 第二十三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 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
- 一、文建會編列預算。
 - 二、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置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財產及權益歸屬中央政府。

第五章 租稅優惠

第二十六條 經文教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及房屋稅。但以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或係辦妥登記之財團法人興辦，且其用地及建築物為該財團法人所有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捐贈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或省（市）、縣（市）文化基金者，視同捐贈政府。

第二十八條 以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文物、古蹟之價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證明。

第二十九條 經該管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者，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
為維護整修古蹟所為第二十七條之捐贈，經捐贈人指定用途，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接受補助之文化藝術事業，將補助經費挪用或不履行補助條件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最近一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之文化藝術事業，不得依本條例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凡在國外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對我國文化建設有貢獻並有優良事蹟者，得準用第十三條獎勵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關於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補助規定，於地方政府辦理該管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或補助，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文建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附錄篇】

附件五 藝文採購相關解釋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151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委員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財政、內政、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查「中華民國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針對藝文採購所提書面質詢，本會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審部交字第 0983000451 號函辦理。
- 二、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所定採購作業方式之多樣性，已可就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採購，作各種不同招標決標方式的搭配運用，以達到採購之預期功能與效益。例如：
 - （一）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就文化創意產業廠商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
 - （二）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
 - （三）屬辦理設計競賽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暨「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
 - （四）屬藝文採購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暨「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採不經公告方式逕邀請具專業素養之藝文人士或團體，或經公告審查程序審查優勝廠商。

（五）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辦理者，得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為利機關瞭解文化藝術採購之作業方式，本會前於 89 年 3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05722 號函頒「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供機關參閱（公開於本會網站 www.pcc.gov.tw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法相關解釋函）。

四、按本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決標案件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或標案名稱與藝文、文化藝術、表演、創意等有關之採購案件統計資料如下：

- （一）95 年至 97 年之年平均件數為 633 件（未達公告金額件數 481 件，公告金額以上件數 152 件），總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8 億 6 仟餘萬元（如附表 1）。
- （二）累計 95 年至 98 年 4 月，文化藝術採購總件數 2,080 件，總決標金額 28 億 8,630 萬元，其中採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813 件（占 39.1%），決標金額約 13 億 5,293 萬元（占 47.3%），未經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1,267（占 60.9%），決標金額 15 億 1,037 萬元（占 52.7%）（如附表 2），顯見文化藝術採購不經公告方式辦理者占多數。
- （三）累計 95 年至 98 年 4 月，文化藝術採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件數為 1,217 件（占總件數 58.5%），金額約 19 億 1,814 萬元（占總金額 67%），顯示機關涉及文化藝術採購以上開規定辦理者占多數（如附表 3）。

五、綜上，採購法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採購，已有較具彈性之規範供機關依循，機關實務運作亦可兼顧各種不同文化藝術服務之需要，擇適當之採購作業方式辦理。

正本：孫立法委員大千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計部、本會主任委員室、國會聯絡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文化藝術採購統計說明資料

附表 1 文化藝術採購 95~98 年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6 月查彙

	95		96		97		98(1月~4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356	126	477	131	611	198	139	42
金額	151,028,315	490,335,438	197,762,759	462,836,143	262,901,140	1,021,943,096	64,495,044	211,997,678

	年平均(95~97年)		合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481	152	633
金額	203,897,405	658,371,559	862,268,964

附表 2 文化藝術採購以是否公告方式辦理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公告招標				未經公告招標		合計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	小計	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			
件數	528	48	237	813	39.1%	1,267	60.9%	2,080
金額	267,756,642	110,876,953	974,292,489	1,352,926,084	47.3%	1,510,373,529	52.7%	2,863,299,613

附表 3 文化藝術採購依不同法源辦理之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其他(含第 22 條第 1 項其他款次、公開取得、公開招標辦理者)		總計
	件數	115	5.5%	8	0.4%	1,217	58.5%	740	
金額	467,665,205	16.3%	19,818,800	0.7%	1,918,135,603	67.0%	457,680,005	16.0%	2,863,299,613

本統計係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或標案名稱與藝文、文化藝術、表演、創意等有關之採購案件，並以人工方式剔除非屬文化藝術採購者。統計資料如下：

- 一、103 年至 105 年之年平均件數為 1,283 件（未達公告金額件數 962 件，公告金額以上件數 321 件），總決標金額年平均為新臺幣 16 億 128 萬餘元（詳附表 1）。
- 二、累計 103 年至 105 年，文化藝術採購總件數 3,847 件，總決標金額約 48 億 386 萬元，其中採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1,348 件（占 35%），決標金額約 27 億 8,662 萬元（占 58%），未經公告方式辦理件數 2,499（占 65%），決標金額約 20 億 1,724 萬元（占 42%）（詳附表 2），文化藝術採購不經公告方式辦理者仍占多數。
- 三、累計 103 年至 105 年，文化藝術採購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辦理件數為 1,862 件（占總件數 48.4%），金額約 14 億 4,616 餘萬元（占總金額 30.4%），顯示機關涉及文化藝術採購以上開規定辦理者占多數（詳附表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附表 1 文化藝術採購 103-105 年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103		104		105		總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887	304	907	311	1,091	347	3,847
金額	394,047,646	1,081,173,732	404,279,883	1,133,619,499	521,228,695	1,269,510,163	4,803,859,618

	年平均(103-105年)		合計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	
件數	962	321	1,283
金額	439,852,075	1,161,434,465	1,601,286,539

附表 2 文化藝術採購以是否公告方式辦理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公告招標			未經公告招標		合計
	公開取得	公開招標	限制性招標 (經公開評選)	小計	限制性招標 (未經公開評選)	
件數	791	12	545	1,348	35.0%	3,847
金額	481,334,937	42,667,228	2,262,621,897	2,786,624,062	58.0%	4,803,859,618

附表 3 文化藝術採購依不同法源辦理之決標案件統計資料 單位：件／新台幣元

	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其他(含第 22 條第 1 項其他款次、公開取得、公開招標辦理者)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494	12.8%	31	0.8%	1,862	48.4%	1,460	38.0%	3,847
金額	2,077,157,437	43.2%	128,279,010	2.7%	1,461,605,229	30.4%	1,136,817,942	23.7%	4,803,859,6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八○○三八九六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如附件)，請勿犯相同缺失，其已犯且可改正者，請即改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旨揭缺失態樣，係參考審計部 98 年 9 月 1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80003564 號函提供之「審計機關歷年查核各機關辦理文創採購缺失情形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註：「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業經本會於 99 年 5 月 12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184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項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爰刪除本函附件序號 6 之缺失態樣及相關規定。

機關辦理文化創意採購缺失態樣

序號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1	事前規劃欠周延。例如決標後，因原採購不符合需要，而撤銷決標，衍生採購爭議。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條（採購效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採購效率）、第7條第4款（採購效率）、第5款（國家資源）
2	籌辦時程未能妥善控管，壓縮機關招標作業時程。委託辦理活動等採購案，籌辦時程未能妥善控管，於接近活動預定開始日，始以籌備事項繁瑣且時間緊迫為由，簽報首長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6條第1項及第22條第1項第3款
3	未依規定敘明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依「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下稱藝文採購辦法）第4條辦理文化藝術採購，簽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者，未敘明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藝文採購辦法第4條及未達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
4	採購標的未盡符合藝文採購性質。例如藝文系統資料庫之建置，其採購標的內容係建構資料庫系統及管理維護，屬資訊服務，非文採購。	採購法第7條、第22條第1項第14款、藝文採購辦法第2條
5	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未符規定。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後續擴充採購，惟僅契約訂有續約條款，原招標公告並未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且未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序號	缺失態樣	相關規定
6	採購評選委員遴選作業未符規定。未優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專家學者資料庫建議名單內遴選外聘評選委員；或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大選者，未敘明理由，即逕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行遴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7	底價訂定欠周詳。底價表僅由主辦單位根據議價廠商企劃書之基本報價資料，經業務單位填列預估金額，無相關分析資料，即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採購法第46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54條第3項
8	未依原招標文件及決標條件簽約。決標後未立即簽約，反而應廠商要求修改計畫書內容，致契約與原招標內容不符。	採購法第6條第1項
9	契約內容未盡妥適。例如履約期限規定顯不合理；辦理活動契約，未明確訂定廠商何時應將場地恢復原狀，致使逾期違約金之規定難以發揮約束效果；未規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致廠商完成履約後，遲未提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案，致無法驗收、付款。	採購法第6條第1項、第63條及第70條
10	活動籌備倉促。採購簽約日與委託辦理活動開始日僅相隔數日，廠商籌劃作業時間明顯不足，行銷宣傳及相關活動未能及早進行及推出，宣導與活動期間未能配合，影響執行成效。	採購法第1條（採購效率、功能、品質）、第6條第1項、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第7條第4款、第5款
11	履約管理不確實。例如辦理演出活動，契約規定免收門票，卻任由承商另向觀眾收取門票，且收入並未繳庫。	採購法第70條、第72條、契約約定事項
12	驗收結果未載明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採購法第7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7款
13	未切實執行巨額採購效益評估與檢討。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另委託辦理活動等採購案，對於預期效益未建立量化之績效評核指標，致無法與實際效益做比較，且未能適時檢討活動效益、或有待改進之處，以作為未來舉辦活動之借鏡。	採購法第111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九○○○九九二八三○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為利各界瞭解如何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辦理文化創意採購，避免一律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採購品質，茲提供可行方式如說明，請參考。

說明：

- 一、機關人員運用公款辦理採購，一定要有法規依據，除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外，均應適用採購法。而現行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訂定，為一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以其所規定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之多樣性，已可因應機關不同性質之採購，依其實際需要選擇合適之方式辦理，以達到預期之採購功能及效益。
- 二、以公告金額以上之文化創意採購為例，因每個投標者對於個案提出之創意、構想均不相同，其履約結果具有異質性，依採購法規定，可採行評選方式辦理，例如：（1）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就文化創意產業廠商之專業知識、能力、創意、造詣、技藝、經驗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整體表現最優之最有利標為決標對象；（2）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或（3）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採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機關如捨棄上開作法，採最低標決標，其所為之決定明顯不符採購專業。
- 三、機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文化創意採購之原因，除圖其作業程序較為簡便外，亦有可能係受到行政院 95 年 3 月為減少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之弊端，所提出「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所影響，此情形於行政院 98 年 4 月停止適用上開指示後，已有明顯改善。
- 四、我國與先進國家之採購法，都以程序規範為主，只要各機關依法

行政，並於招標文件內明確訂定需求條件、成果目標，並善用採購法規定的彈性機制辦理招標，相信政風、審計、上級及檢調機關不會刻意刁難。本會鼓勵各級公務員及其主管，勇於任事，建構發揮創意之環境，以提升施政成效。

正本：中央研究院朱院士敬一、審計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臺灣戲曲專科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崗藝術學校、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臺北市仁愛路 3 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3 樓之 2）、中華民國視覺傳播藝術學會（臺南縣永康市大灣路 949 號）、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臺北市銅山街 11 巷 6 號 1 樓）、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7 號 10 樓）、新象文教基金會（臺北市信義區八德路 3 段 20 號 10 樓 D 室）、表演藝術聯盟（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420 巷 26-1 號 3 樓）、臺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 1 段 1 號）、圓桌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9 號 10 樓）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註：說明二所載「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業經本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39540 號函停止適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因應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為利 GPA 適用機關辦理適用 GPA 之採購，妥為訂定廠商資格條件，避免採購爭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之規定辦理，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得依本標準訂定廠商特定資格。

二、適用 GPA 之採購，應允許 GPA 簽署國之廠商參與，並請注意下列訂定外國廠商資格有關之規定：

- (一) 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二) 本標準第 12 條規定：「機關辦理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三) 本標準第 14 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或外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
- (四) 本標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外國廠商之設立地或所在地之限制，應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五)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六)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三、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之採購，外國廠商得自行投標或委由我國廠商投標。

四、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資格文件（例如經驗或實績、財力資格），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五、機關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標準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上開規定所涉外國廠商資格文件如附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公司、臺灣糖業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臺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鈞

本函說明二之（五）所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業經本會以99年8月4日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900309900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外國廠商參與採購之資格文件一覽表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規定辦理。 外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機關採購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如須在我國設立營業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例如清潔勞務、營運管理、維修保固等，招標文件可規定須附具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等登記證明文件；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如貨物進口、以書面或電子網路傳輸採購標的（如軟體設計）或在台有代理人者，不在此限。 對於須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登記，並申請核發相關登記證始得營業之行業廠商（例如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經營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申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經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領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加入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招標文件可規定該等資格證明文件於投標時檢附，以免廠商得標後無法履約，或因申請許可及設立登記之作業時程延遲履約期限。
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3條第1項第3款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標準第3條第6項規定：「…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 依90年8月23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第1點協議略以，我國確保適用GPA之所有採購，其招標機關不會規定美商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以作為其參與招標程序之條件；在審標或決標時不會考量廠商是否加入該等團體。該等採購決標後，中華台北同意對於加入當地工商業團體之規定，及該等團體對於會員之規定，須符合不歧視原則，且除了合理之會員費外，不得構成貿易障礙。 對於依我國法令規定須加入公會始得營業之特定行業，例如工程技術顧問業、營造業，招標文件預為規定外國廠商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本標準第1項第1款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或文件規定之樣品、現貨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4條第1項第2款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4條第3款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本標準第4條第4款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2. 對於「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乙項，應注意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並以具備履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
本標準第4條第5款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得規定外國廠商出具「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法規依據	資格文件	外國廠商資格文件
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1款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一，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經驗或實績證明文件，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	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	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一) 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二)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三)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1.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2. 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需提出之財力證明文件，其所載金額之幣別如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同時，以招標文件所載匯率折算之。未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本標準第5條第4款	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本標準第5條第5款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依本法第36條第3項及本標準第12條、第14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8000240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七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謝（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GPA 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公司、臺灣糖業公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灣銀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中央警察大學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秘書處、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

主任委員 范良鏘

GPA 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注意事項

我國可望於本（98）年上半年加入 GPA。在此之前，雖然我國政府採購法已配合加入 GPA 之需要制定，我政府採購制度已符合 GPA 規範，例如招標決標資訊之公開事項及途徑、異議申訴制度等，但對於即將適用 GPA 之機關，有必要預為瞭解相關規定，提前調適。以下列舉各機關辦理適用 GPA 採購案之注意事項：

- 一、確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是否為排除項目、是否為轉售用途之採購）。
- 二、適用 GPA 之案件應另刊登英文摘要招標公告（含招標機關名稱及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領標處所）。
- 三、適用 GPA 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 GPA。
- 四、適用 GPA 之案件應允許 GPA 會員產品、服務、廠商參與。但依我國加入 GPA 之開放清單附註或總附註所載保留條件辦理者，不在此限。
- 五、適用 GPA 之案件須符合 GPA 等標期規定（GPA 第十一條）。
- 六、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 （一）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二）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六項）。
- 七、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正體字）為之。
- 八、可限以新臺幣報價，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 九、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十、外國廠商之認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三條）。

- （一）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 （二）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十一、外國財物或勞務之認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 （一）財物：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 （二）勞務：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屬自然人者，依國籍認定之；非屬自然人者，依登記地認定之。
- （三）工程：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準用上開規定。

十二、遵行雙邊協議事項 -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90年8月23日）

十三、正確傳輸招標決標資訊至工程會網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20044603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訂定「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如附件一），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2年9月13日院台交字第1022530313號函審核意見（如附件二）辦理。
- 二、依據監察院意見，本會於102年11月15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準則及文化創意採購之決標原則」會議，並就會議結果以102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200433440號函詢各受邀參與會議機關意見後，訂定旨揭原則。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之決標原則

壹、機關以公告招標程序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技術服務採購異質性原則如下：

- 一、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於投標時須提設計圖，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異質性高，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6 條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二、機關委託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與監造合併招標，或規劃、設計之諮詢與審查，異質性高，依採購法第 56 條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三、機關將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單獨招標，工程施工技術複雜或困難者，異質性高，依採購法第 56 條或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工程施工技術簡單者，異質性低，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規定，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
 - 四、機關辦理簡易修繕工程之設計及監造、補領建築物使用執照、都市計畫變更或山坡地水土保持協審技術服務，工程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工作者，異質性低，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其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規定，採最低標決標或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
- 貳、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以外之公告金額以上文化創意勞務採購，其內容及範圍符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文化部）99 年 8 月 30 日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令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者，如要求廠商投標時提出創意、創作或美學資料送機關審查，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及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

二、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三、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辦理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採購。

四、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及「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規定，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及格分數以上之最低標決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4551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轉達文化部提出之「改善政府機關及圖書館中文圖書採購方式」建議方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含公立學校）參考。

說明：

一、依文化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文版字第 1021037406 號函辦理。

二、文化部於該函提出旨揭建議方案如下：

各機關辦理中文圖書採購，得視需求採取以下方式：

- （一）各機關自行辦理圖書採購，得依據所需服務內容之異質性，採「最有利標」或「異質最低標」之方式辦理招標。
- （二）各機關辦理圖書採購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不訂底價，續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邀集對於採購標的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廠商報價審核其合理性後再予決標。

三、有關不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程序，併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及第 75 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院林委員佳龍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陳 希 舜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文化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策劃與編輯. -- 新北市 :
文化部, 民 106. 0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2867-1 (平裝)

1. 政府採購 2. 公共財務法規 3. 藝文活動

564. 72023

106010787

藝文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發行人 / 鄭麗君

出版單位 / 文化部

地址 /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3 樓

電話 / 886-2-8512-6000

傳真 / 886-2-8995-6428

網站 / www.moc.gov.tw

策劃與編輯 / 文化部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執行單位 / 文化部

美術編輯 / 邱舜平、簡妙芳 (設計部創意事務所)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定價 / 新台幣 100 元

I S B N / 978-986-05-2867-1 (平裝)

G P N / 1010600918

展售處 /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 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總店)：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版權所有，未經書面同意

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轉載翻印